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，经后续核查，因工作人员失误及经营业务人员数据统计口径存在差异，导致公司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存在错误，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1）。

Table with columns: 客户名称, 账面余额, 注册资本, 实缴资本, 所属行业, 信用恶化情况(注)

由上表可见，2021年末，公司单项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金额为17,449.14万元，其中1年内以内共计340.65万元，1至2年内共计1,700.77万元，2至3年内共计11,677.52万元，3至4年内共计2,227.12万元，4至5年内共计706.86万元，5年以上共计296.22万元，主要款项集中在2年以上，对其按账龄计提的依据系相关客户存在法律诉讼、行政处罚、经营异常及因收账异常列入非正常客户等信用恶化的情况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管理分别于2020年12月、2021年12月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，相关客户信用恶化情况如下：

Table with columns: 客户名称, 账面余额, 注册资本, 实缴资本, 所属行业, 信用恶化情况(注)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 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，经后续核查，因工作人员失误及经营业务人员数据统计口径存在差异，导致公司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存在错误，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1）。

注：上述信用恶化情况分类标准如下：

- ①为实缴资本为0的企业；
②为失信被执行人；
③为涉及诉讼或行政处罚、经营异常及限制消费令等；
④为收账异常非正常客户、欠账等；
⑤为无法取得联系、已失联等。

Table with columns: 客户名称, 账面余额, 是否关联方, 交易背景, 交易时间, 账龄, 无法收回时间

Table with columns: 客户名称, 账面余额, 是否关联方, 交易背景, 交易时间, 账龄, 无法收回时间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 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，经后续核查，因工作人员失误及经营业务人员数据统计口径存在差异，导致公司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存在错误，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1）。

注：上述信用恶化情况分类标准如下：

- ①为实缴资本为0的企业；
②为失信被执行人；
③为涉及诉讼或行政处罚、经营异常及限制消费令等；
④为收账异常非正常客户、欠账等；
⑤为无法取得联系、已失联等。

Table with columns: 客户名称, 账面余额, 是否关联方, 交易背景, 交易时间, 账龄, 无法收回时间

Table with columns: 客户名称, 账面余额, 是否关联方, 交易背景, 交易时间, 账龄, 无法收回时间

Table with columns: 客户名称, 账面余额, 注册资本, 实缴资本, 所属行业, 信用恶化情况(注)

由上表可见，2021年末，公司单项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金额为17,449.14万元，其中1年内以内共计340.65万元，1至2年内共计1,700.77万元，2至3年内共计11,677.52万元，3至4年内共计2,227.12万元，4至5年内共计706.86万元，5年以上共计296.22万元，主要款项集中在2年以上，对其按账龄计提的依据系相关客户存在法律诉讼、行政处罚、经营异常及因收账异常列入非正常客户等信用恶化的情况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管理分别于2020年12月、2021年12月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，相关客户信用恶化情况如下：

Table with columns: 客户名称, 账面余额, 注册资本, 实缴资本, 所属行业, 信用恶化情况(注)

注：上述信用恶化情况分类标准如下：

- ①为实缴资本为0的企业；
②为失信被执行人；
③为涉及诉讼或行政处罚、经营异常及限制消费令等；
④为收账异常非正常客户、欠账等；
⑤为无法取得联系、已失联等。

Table with columns: 客户名称, 账面余额, 是否关联方, 交易背景, 交易时间, 账龄, 无法收回时间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 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，经后续核查，因工作人员失误及经营业务人员数据统计口径存在差异，导致公司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存在错误，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1）。

Table with columns: 客户名称, 账面余额, 注册资本, 实缴资本, 所属行业, 信用恶化情况(注)

由上表可见，2021年末，公司单项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金额为17,449.14万元，其中1年内以内共计340.65万元，1至2年内共计1,700.77万元，2至3年内共计11,677.52万元，3至4年内共计2,227.12万元，4至5年内共计706.86万元，5年以上共计296.22万元，主要款项集中在2年以上，对其按账龄计提的依据系相关客户存在法律诉讼、行政处罚、经营异常及因收账异常列入非正常客户等信用恶化的情况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管理分别于2020年12月、2021年12月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，相关客户信用恶化情况如下：

Table with columns: 客户名称, 账面余额, 注册资本, 实缴资本, 所属行业, 信用恶化情况(注)

注：上述信用恶化情况分类标准如下：

- ①为实缴资本为0的企业；
②为失信被执行人；
③为涉及诉讼或行政处罚、经营异常及限制消费令等；
④为收账异常非正常客户、欠账等；
⑤为无法取得联系、已失联等。

Table with columns: 客户名称, 账面余额, 是否关联方, 交易背景, 交易时间, 账龄, 无法收回时间